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

民國99年10月 2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及教學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及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2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及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發展通識教育，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專業人才，並使教學、研究、學生事務、中心行政事務運作順利推動，特依據德霖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本中心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聘之，負責推動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、教學及相關業務。中心得置教師、職員若干人，協辦中心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行政暨教學會議，討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它相關事務，會議召開依本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師升等辦法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置委員7人，審議通識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評鑑、研究進修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教評會審議之事項，教師評審委員之產生及其它相關事項，依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，設置委員11人，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、研發與審查，課程委員之產生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並得聘請校外業界人士二至三人擔任諮詢委員。
 - 三、通識教育中心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會，設置委員11人，負責本中心圖書、儀器與設備之規劃與採購事宜，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之產生及其它相關事項，依中心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